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
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网信”）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 2.5 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成都网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谭跃、黎奇、周涛

日期：2017年4月19日